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江嘉曼

電 話:(04)37061175

電子郵件: e-253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74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0087402A00_ATTCH1.7z)

主旨:請協助轉知勞動部辦理「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 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」(下稱本試辦計畫),使更多 青年投入專業產業領域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以下簡稱技檢中心)112年6月29日技專字第1121702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鼓勵青年學習專業技能,投入重點產業對應之職業,進而解決專業人力短缺之需求,本試辦計畫自112年7月1日起施行,凡15至29歲青年符合資格者,皆可依不同級別申請「A證照獎勵金」及「B就業獎勵金」,同一級別各以1次為限。

三、各級別獎勵金如下:

- (一)甲級:新臺幣2萬元整。
- (二)乙級: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(三)丙級或單一級:新臺幣5千元整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試辦計畫相關宣傳文件1份,請協助轉知並鼓勵





青年踴躍申請,相關資訊將於近日公告於技檢中心全球資訊網/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專區(https://gov.tw/CT5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高中組電2083/06/30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